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商业性奶牛养殖重大灾害保险**  
**附加运输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河北省商业性奶牛养殖重大灾害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运输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奶牛在由被保险人专人或被保险人委托的专门人员全程负责的运输、装卸过程中,由于以下列明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奶牛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依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雷击、爆炸以及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烟熏;
- (二) 暴风、冰雹、地震、水灾或飞行物体坠落;
- (三) 承载奶牛的列车发生的碰撞、出轨或翻车,但车卡间的连接操作在本附加险下不视为碰撞;
- (四) 承载奶牛的船只在内陆水道航行中发生沉没、燃烧或碰撞;
- (五) 承载奶牛的车辆发生的碰撞或翻车,但不包括与被保险人、其雇员或代理人所拥有或操作或使用、管理或控制的车辆发生的碰撞;
- (六) 承载奶牛的飞机发生的意外,但因奶牛出现狂怒状况而需要被人道消亡的不被视为直接由飞机引起的意外。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任何超越保险单中载明的运输距离限制的情形下,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任何奶牛运输、装卸过程中,被保险人违反第九条约定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如果不在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范围内)亦适用于本附加险。

**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出险运输工具所运奶牛价值的 3%。

**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在任何奶牛运输、装卸过程中,被保险人必须确保:

- (一) 奶牛在运输开始时健康情况良好并没有疾病;
- (二) 整个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全程有一名有经验的奶牛饲养员跟随;
- (三) 除非事先得到保险人同意,运输前已怀孕 3 个月以上的奶牛不得进行运输;
- (四) 整个运输过程中,应确保给奶牛供给足够的食物和水;
- (五) 运输工具的驾驶员年龄超过 25 岁(含)和具备 3 年(含)以上驾驶经验;
- (六) 整个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奶牛处于通风状态;

- (七) 奶牛必须用专门设计或改装适合奶牛运输的交通工具；
- (八) 不能与其他动物品种同时运送；
- (九) 被保险人需尽力及一切可行的、合理的方法避免或减少奶牛在运输过程中的损失或伤害；
- (十) 装载设施和栏的建造以不伤害奶牛身体为原则；
- (十一) 栏内不可以同时存放不同动物品种；
- (十二) 奶牛到达目的地后要尽快进行装卸；
- (十三) 板条箱和车辆内部要做到平滑；
- (十四) 运输工具的设计不能让奶牛把它的头和四肢伸出车外或车顶，车顶需要预留足够空间提供通风和让奶牛在运送过程中保持自然的立姿；
- (十五) 整个运输过程中，需要对高温、大风和寒冷等极端气候提供保护，同时对直接的日晒雨淋也需提供遮挡；
- (十六) 在运输开始的 30 分钟后要由驾驶员和随同运输的工作人员对奶牛进行检查，并最低每两个小时再作检查；
- (十七) 按奶牛不同品种和年龄，适当地安排装载的密度；
- (十八) 除非事先得到保险人同意，连续运输不能超过 24 小时。

#### 赔偿处理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处理适用主险相关约定。